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1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3号)。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930,8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4,368,206,500股。配号总数148,736,41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87364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对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39.730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8,23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197,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6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68427880%,有效申购倍数为3,725.3954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在中国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8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迈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0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向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1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9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威迈斯”A股673.60万股。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13.7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7.6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0.4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1741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7月19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CMS招商证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70.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55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686.SH	奥普特	157.19	2.6577	2.4354	59.15	64.54
600288.SH	大恒科技	12.12	0.1592	0.0690	76.13	176.6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3日(T-3日)。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Keyence(基恩士)、Cognex(康耐视)、TeledyneDalsa、Baierl 为海外上市公司,其流动性和估值体系与A股存在较大差异,故不计入可比估值考虑范围;海康机器人、华睿科技尚未上市,因此均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73.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85.3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航材股份
(二)扩位简称:航空材料股份
(三)股票代码:688563
(四)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5,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股票数量:36,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有限售条件股份数54,479,9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0.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13,520,00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8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73.3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64.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53.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85.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发行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正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发行人”或“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航材股份
(二)扩位简称:航空材料股份
(三)股票代码:688563
(四)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5,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股票数量:36,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12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锁定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68,106,54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1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78.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64.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64.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80.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530,424户,有效申购数量为20,973,91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1160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13.7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7.6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0.4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1741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7月19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